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18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广州、汕头、河源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下达你市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扶持项目，对于安排县〔包括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〕属林场资金，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自觉接

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18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31）”科目，支出请列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市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转移性支出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（51301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8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	1675	
1	广州市	25	
2	汕头市	8	
3	河源市	79	
4	惠州市	146	
5	汕尾市	324	
6	江门市	6	
7	阳江市	86	
8	湛江市	167	
9	茂名市	277	
10	清远市	342	
11	潮州市	14	
12	揭阳市	196	
13	云浮市	5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林业厅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6日印发
